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恢6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]，
户籍地江苏省溧阳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公司与上海[]有限公司、汪[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汪[]名下位于本市杨浦区逸仙路167弄2号1903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履行支付欠款64,225,959元、被执行人汪[]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主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[]名下位于本市杨浦区逸仙路

167弄2号19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审 判 员 郝思琴
审 判 员 华 琴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周 驰

